**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200万把椅子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4日，建设单位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200万把椅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200万把椅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6月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40014。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于2025年3月自行编制完成了《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3月5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5-035-L。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完成建设，于2024年11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CMXHNP6E001Y。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我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展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在公司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对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至2月22日、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此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200万把椅子生产线项目，其中涉及造粒、粘合工艺及水性胶使用等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续建设完成再另行组织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判断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产气部位密闭设置，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 固废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产气部位密闭设置，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6%，处理效率偏低的原因是废气源强产生浓度较小。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际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24t/a、0.001t/a、0.137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完善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200万把椅子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安吉振亨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